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公司原2019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此次董监事会会议”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等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规则的修订，决定终止原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；同时公司决定推进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20]38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此外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特此公告！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0日